



編者的話

我國期貨集中市場自期交所 87 年 7 月間推出臺股指數期貨契約以來已逾 10 餘年，其間期交所規劃許多新商品上市，期貨集中市場交易量逐年成長，國人參與比率逐漸提高，另配合期貨服務事業發展，協助國人參與期貨交易，使我國期貨集中市場發展更臻成熟，惟此皆限於集中市場發展，並未擴及店頭市場。為完備我國期貨業版圖，金管會與期交所、期貨業公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歷經數年研議，於本年 7 月 12 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考量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型態為自營業務，爰規劃槓桿交易商由期貨自營商兼營，從事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本期月刊爰以「槓桿交易商」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劉科長純斌撰寫「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概述」及林稽核家璋撰寫「槓桿交易商管理架構及規範介紹」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期交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槓桿保證金契約，係參考香港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2 條、新加坡 1995 年期貨交易法第 2A 條槓桿式外匯交易之立法精神，以及槓桿交易契約之特性訂立。探究期交法立法意旨，槓桿保證金契約涵蓋範圍，包括依國內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交易，與現行證券商或銀行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相同，有助金融產業業務衡平發展、商品創新及競爭力。

第二篇作者指出值此槓桿交易商開放之初，該文依據「期貨交易法」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針對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簡要介紹。另開放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新種業務後，緊接則是期貨商如何整合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業務間差異並逐步調整，以求各項業務運作順暢及風險控管妥適，如此我國期貨業者更能蓬勃發展，期貨市場亦能與時精進，吸引更多交易人參與。

實務新知部分，有立法院預算中心何助理研究員殷如撰寫「全面解讀信用違約交換（CDS）」乙篇，作者論及 CDS 主要為店頭市場商品，市場監管鬆散，當人為不當操作下，在金融海嘯期間一度被視為洪水猛獸。今年 6 月國際證券監理委員會組織（IOSCO）正式對 CDS 市場現況及監管措施提出研究報告。該報告詳述 CDS 在信用風險上所扮演的角色、對於債券市場之影響，以及未來 CDS 市場的發

展。該文爰以該報告為藍本，援引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俾供監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瞭解 CDS 及其市場全貌。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且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及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撥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之令等共 15 項。

更正啟事：本局本年 9 月 16 日出版之證券暨期貨月刊，封面內頁「活動集錦」右上照片下，正確文字應為「本會吳副主委」，特此更正，並向讀者致歉。

